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L37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讯方式）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07 年 9 月 2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7 人，监事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12,040,2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含税），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经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535,652,364 股。因此，本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将作相应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壹仟贰佰零肆万贰佰捌拾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叁仟伍佰陆拾伍万贰仟叁佰陆拾肆元”。

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12,040,28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12,040,280 股，其中内资股东持有 292,040,280 股，外资股东持有 120,000,000 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535,652,36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5,652,364 股，其中内资股东持有 379,652,364 股，外资股东持有 156,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为 120,000,000 股）”。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北京

宜商嘉和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宜商嘉和”）的投资往来 1.16 亿元，作为对宜商嘉和投资款的议案。

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宜商嘉和之间的投资往来款为 1.16 亿元，作为对该公司的追加投资。如宜商嘉和因项目建设需要向银行进行融资，本公司将按照银行的贷款要求不收回该笔款项。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宜商嘉和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申请 1.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投资烟台市福山区银河小区北侧地块项目的议案。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投资青岛城阳 308 国道东地块项目的议案。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